

## 自治区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<b>部门名称</b>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				
<b>联系人</b>	雷瑜	<b>联系电话</b>		17799671157	
<b>年度绩效目标</b>	深化法律监督意识，落实相关监督机制，推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、一体履职，把法律监督贯穿融入法治新疆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，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，持续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，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，不断深化信访工作，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，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，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。				
<b>年度预算（万元）</b>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上级安排	1128		
		本级安排	16852.24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534.79		
	合计		18515.03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指标值</b>	<b>指标设定依据</b>	<b>分值权重</b>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全区全年法律监督办案数	>=3万件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	30
	数量指标	检察建议采纳率	>=90%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	30
	数量指标	全年办理案件的结案率	>=80%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	30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群众信访案件满意度	>=90%	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	10